

经济法概要

(试用本)

黄 刚 何 祥 编

湖南商业专科学校

一九八四年七月

编写说明

为了适应教学需要，我们根据商业部经济法概论教学大纲，参照部份高等院校教材，编写了《经济法概要》一书。

我国目前正在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经济法规也在相应陆续制定，因此本书只能遵循法律科学体系要求，根据现有资料对经济法的一些基本问题作概略的阐述，内容上尚待进一步充实和完善。

本书由我校何祥（编写一、四章）黄刚（编写二、三、五、六、七、八、九、十、十一章、附录）两同志负责编写。因为时间仓促、水平有限，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敬希同志们批评指教。

湖南商业专科学校

《经济法概要》编写组

一九八四年五月

《经济法概要》

目 录

第一章 法的基本知识..... (1)

第一节 法的起源..... (1)

第二节 法的本质..... (5)

第三节 法的形式和分类..... (16)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制..... (20)

第二章 经济法概述..... (28)

第一节 经济法产生和发展..... (28)

第二节 经济法调整对象..... (36)

第三节 经济法的任务和作用..... (43)

第四节 经济法基本原则..... (48)

第三章 经济法律关系..... (53)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特征与作用..... (53)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 (56)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 (62)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权利的保护..... (64)

第四章 所有权..... (69)

第一节 所有权概念和特征..... (69)

第二节 所有权法律关系..... (72)

第三节 我国现有的所有权..... (76)

第四节	所有权保护方法	(83)
第五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86)
第一节	工业产权概述	(86)
第二节	专利权法律制度	(89)
第三节	商标权法律制度	(95)
第六章	国民经济管理经济法律制度	(103)
第一节	计划法律制度	(103)
第二节	统计法律制度	(108)
第三节	财政法律制度	(113)
第四节	金融、外汇法律制度	(128)
第七章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141)
第一节	经济合同制度的概述	(141)
第二节	签定经济合同的程序和原则	(146)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152)
第四节	经济合同管理	(157)
第八章	工商行政管理法律制度	(163)
第一节	工商行政管理法概念和作用	(163)
第二节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的法律规定	(165)
第三节	市场管理的法律规定	(172)
第九章	商业法律制度	(179)
第一节	商业法概念	(179)
第二节	商业经营机构的法律规定	(186)
第三节	商业经济合同的法律规定	(191)
第四节	商业经济法制	(195)

第十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199)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概述.....	(199)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经营管理的法律规定.....	(204)
第三节 对合营企业权益的法律保护与争议的解 决.....	(207)
第十一章 经济司法	(211)
第一节 经济司法概述.....	(211)
第二节 经济纠纷案件的诉讼程序.....	(219)
第三节 审判监督与执行.....	(227)
附录： 教学时数表	(231)
阅读书目与思考题.....	(232)

第一章 法的基本知识

法这个词是法律、法规、命令等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它是法学研究的对象。法学主要是探讨法的产生、本质、作用、类型、发展变化规律和与其它社会现象关系的科学。下面对法的基本理论作一个轮廓介绍。

第一节 法的起源

法的起源是指法最初是怎样产生出来的。法不是从有人类以来就有的，也不是永恒存在的。它不是和整个人类社会相始终的固有的社会现象，它只是人类阶级社会中特有的历史现象。

为了科学地分析法的起源，遵循列宁的教导“最可靠、最必要、最重要的就是不要忘记基本的历史联系。”^①所以需要对比法产生以前的人类社会状况作一概括的历史考察。

一、原始社会的基本特征

恩格斯在谈到国家与法的产生时说：“国家并不是从来就有的。曾经有过不需要国家，而且根本不知国家和国家权力为何物的社会。”^②恩格斯这里所指的社会即原始社会。原始社会之所以没有国家和法是因为不需要国家和法。这是由当时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和同它相适应的生产关系所决定的。亦即由当

^①《列宁选集》四卷本，第4卷第44页。

^②《马、恩选集》第4卷，第170页。

时人们生存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

当时，生产工具极其简陋、生产力水平十分低下，单独的个人根本无法同自然界和野兽作斗争。人们为了生存和获得生活资料，不得不共同劳动，集体生产，集体消费。此即所谓“无私耕私织、共寒其寒、共饥其饥”、“天下为公”的时代。

由于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的公有，就不可能形成私有观念；又由于生产力的极端低下，劳动产品没有任何剩余，也就没有人剥削人的可能了。既然没有私有和剥削，阶级以及作为阶级统治的工具——国家和法自然也就无从产生了。原始社会没有国家和法，但并不是说它没有自己的社会组织和社会规范。

（一）氏族是原始社会的基本组织单位，是以血缘为纽带的人类最初的社会组织形式。全氏族成员共同劳动，共同消费。氏族既是生产单位又是消费单位。氏族成员是平等的，一切重大事件均由全氏族成员参加的议事会决定。氏族首领由氏族成员大会选举产生并可随时撤换，他没有任何特权。其权力不是靠暴力而是靠威信以及氏族成员对他的尊敬和爱戴来维系的。

（二）习惯是原始社会的重要行为规范，是反映全氏族成员共同意志和利益并为大家自觉遵守的行为规范。它是人们在长期的共同劳动和生活中逐渐地、自发地形成的。它包含广泛的内容，如相互救援帮助、勤劳勇敢、共同防御、血族复仇等等。它调整着氏族成员之间的关系，维护着氏族社会的社会秩序。这些行为规范由于反映了全体氏族成员的意志和利益，因而能够被人们自觉地遵守，不需要任何强制机关来保证其实施。违反共同生活规则的行为是极其罕见的。

正如恩格斯所描述的：“这种十分单纯质朴的氏族制度是一种多么美妙的制度啊！没有军队、没有贵族、国王、总督、地方官和法庭，没有监狱，没有诉讼，而一切都是有条有理

的”，“一切问题都由当事人自己解决，在大多数的情况下，历来的习俗就把一切调整好了”。①

孔子论述大同之世的理想时说过：“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选贤与能，讲信修睦。故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矜、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男有所分、女有所归。货恶其弃于地也，不必藏于己；力恶其不出于身也，不必为己。是故谋闭而不兴，盗窃乱贼而不作，故外户而不闭，是谓大同。”②孔子所心向往之的“天下为公”的大同之世，就是我国古代的原始社会。

可见，在原始社会时期，虽然没有法，但人们遵循着世代相传的习惯规范，过着秩序井然、有条不紊的生活。

（三）氏族制度的伟大和局限。氏族成员过着原始平等的生活，但并非是美好的生活。正如马克思所说：“这种原始类型的合作生产或集体生产显然是个人力量渺小的结果，而不是生产资料公有化的结果。”③所以，恩格斯说：“氏族制度的伟大，但同时也是它的局限性。”④随着生产力的不断发展，私有制代替了原始社会的公有制，生产关系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作为原始社会的主要上层建筑的氏族组织和习惯规范，再也不相适应了。它必然要被新的社会组织和社会规范所代替，这是不依人们意志为转移的社会发展规律。

二、法是随着原始社会的解体应运而生的。

原始公社制度为什么解体？原始社会的习惯为什么会被法律所代替？马克思主义认为：其根本原因是由于生产力的发

①《马、恩选集》第4卷，第92—93页。

②《礼运·礼记》见《古代散文选》第146页。

③《马恩全集》第19卷，第434页。

④《马恩选集》第4卷，第154—155页。

展，剩余产品的出现，为私有制和人剥削人的现象产生提供了物质前提；其直接原因则是阶级的形成，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结果。也就是说法是适应经济发展和阶级斗争的需要而产生的，它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

（一）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社会三次大分工的出现，促使劳动生产率不断提高，剩余产品日渐增多，私有制开始形成。于是公有制的原始社会便蜕变为私有制的阶级社会；有着共同利益和统一意志的氏族成员便分裂为物质利益尖锐对立的贵族和平民、富人和穷人、奴隶主和奴隶、剥削者和被剥削者。

（二）法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阶级利益的根本对立和阶级矛盾的不可调和是法取代习惯应运而生的直接原因。

奴隶主和奴隶之间的关系是统治和被统治、剥削和被剥削的关系。原来反映全体氏族成员利益和意志的习惯，已经无法调整这种新的社会关系了。因此，就需要有一种只反映经济上、政治上占统治地位的奴隶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新的社会规范，迫使全社会成员一体遵行，用以调整社会成员分属为阶级之后的社会关系，确立和维护有利于奴隶主阶级的社会秩序。这种新的社会规范就是体现奴隶主阶级意志的法。

（三）法的产生经历了一个长期、复杂的过程。最初的法是奴隶主国家认可的、对奴隶主阶级有利的习惯，即所谓不成文的习惯法，后来才逐渐出现由国家制定的成文法。最早的成文法，大多是对习惯法的记载。如：亚述王朝的《亚述法典》、巴比伦的《汉穆拉比法典》、古罗马的《十二铜表法》等，多是习惯法的记录和汇编。

我国自夏代（公元前二十一世纪）进入阶级社会。《左传·昭公六年》称：“夏有乱政，乃作禹刑”。就是说我国夏朝已经出现了奴隶暴动和奴隶制的法。最初的法也是不成文的，成文法的出现是在春秋战国之交。

（四）阶级社会中的法和原始社会的习惯有着本质的区

别。

1.法具有鲜明的阶级性，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是维护统治阶级利益，对被统治阶级实行阶级专政的工具；原始社会的习惯不具有阶级性，它反映氏族全体成员的意志，维护氏族全体成员的利益。

2.法是由国家制定、认可、颁布的行为规范；原始社会的习惯是人们在长期劳动、共同生活中逐渐形成的行为规范。

3.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原始社会的习惯是依靠族长的威信，传统的力量，道德观念和社会舆论来维护而由人们自觉遵守的行为规范。

法和原始社会习惯的共同点，则是它们都是一种社会规范，是人们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其目的都是为了维护当时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都具有普遍的约束力。

总之，法和国家一样，不是从来就有的。它伴随着阶级的产生而产生，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同时，法也不是永恒存在的，将来到了共产主义社会，随着阶级的消灭，国家的消亡，法也就失去存在的条件而自行消亡。

第二节 法的本质

一、法的概念

法的本质究竟是什么？对于这个最基本、最重要的问题，古今中外一切剥削阶级的思想家、法学家虽提出过种种的学说和理论，但由于历史和阶级的局限，他们从来没有也不可能作出正确的回答。只有马克思主义才对这个十分重要而又极其复杂的社会现象，给予了科学的解释。

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剖析资产阶级意识形态时指出：“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

系的产物，正象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①马克思、恩格斯的这一论断虽是针对资产阶级的法而言，但对我们了解一切类型法的本质、特征和作用都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

列宁也曾明确指出：“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法律是统治阶级的意志表现”。②

马列主义的这些原理告诉我们，法的本质特征表现在下述三个方面：

（一）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

法不是被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更不是全体社会成员共同意志的表现；也不是统治阶级中少数人乃至个别人意志的表现。法体现的是整个统治阶级的意志，反映整个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愿望。为什么必然是这样呢？

首先，从法产生的原因和存在的目的来看，法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是在经济上、政治上占主导地位的统治阶级用之来调整社会阶级矛盾，调整上下左右关系，为使自己不致在无谓的斗争中和社会同归于尽，因而有意识地建立和强化“抑制冲突”，把冲突保持一定秩序范围内的工具。

其次，从法的制定和实施的条件来看，没有掌握国家政权或类似国家政权的阶级是根本不可能把本阶级的意志上升为法律的；即使有了法，如果没有迫使人们遵守法律的国家暴力机构，那么所谓法也就等于零，只是一纸空文而已。可见，国家政权是制定法和实施法的前提和保证。而国家是阶级统治的工具，它不可能是被统治阶级的国家，更不可能是全民的国家，它只能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所以说，由统治阶级的国家制定或

①《马恩选集》第1卷，第268页。

②《列宁全集》第15卷，第166页。

认可的法，只表现统治阶级的意志，不表现被统治阶级的意志，这是历史的必然性所决定的。

诚然，在古今中外的剥削阶级的法律中，常常包含一些反映劳动人民部分利益的条款，并在一定程度上实行它，但这并没有改变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这一本质属性。因为这仅是统治者作出的一种策略性的让步。在阶级斗争日益深刻和尖锐的情况下，统治阶级为了缓和阶级斗争，调整阶级矛盾，保住其根本利益（财权、政权），实现长治久安目的，不能不在其法律的某些条文中（甚至立法上），一方面，照顾一下它的同盟者或它试图争取的同盟者的某些部分利益，企图以此来巩固其阶级统治；另一方面，不能不敷衍一下它的根本敌人，企图以此来缓和反对它的阶级斗争。尽管这些法律条文或法规对剥削阶级不利，但他们为了保住脑袋，宁愿丢掉几根头发，决不是为了保住头发而丢了脑袋。反映“部分利益”，不同于表现“阶级意志”，这是两个不容混淆的概念。所以，从本质上看，法仍然只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

此外，法作为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具有阶级的整体性，它不是统治阶级中少数人的愿望和要求，更不是个别人的任性。马克思说：“法律应该是社会共同的、由一定物质生产方式所产生的利益和需要的表现，而不是单个的个人的恣意横行”，①统治阶级中的所有个人“通过法律形式来实现自己的意志，同时使其不受他们之中任何一个人的任性所左右，这一点不取决于他们的意志，如同他们的体重不取决于他们的唯心主义意志或任性一样。他们的个人统治必须同时是一个一般的统治”。②不可否认，掌权者个人的意志对法的制定和执行有重大影响，特别是掌握最高权力的人，他们的个人意志有可能

①《马克思全集》第6卷，第272页。

②《马克思全集》第3卷，第378页。

取代、冒充阶级意志或凌驾于本阶级的意志之上。但这种情况的出现也就意味着他走到尽头了。纵观古今中外的统治者，不乏此类事例，凡是一心孤行、倒行逆施的最高统治者，其最终结局不是被统治阶级的其他成员收回他手中的权柄，就是被被统治阶级把他推下宝座。所以说这种现象只是暂时的、相对的，从长远的观点看问题，法所表现的统治阶级的意志，是整个阶级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意愿的集中体现。

总之，法与统治阶级意志的关系，如影之随形，须臾不离，只有明暗之分，绝无有无之别。

（二）法是被奉为法律的统治阶级的意志。

法固然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但这还不能充分说明法的本质，因为统治阶级的意还表现在政治、哲学、道德、宗教、文学艺术等等方面。而法同这些意识形态的不同之处就在于它是被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的意志。这就是说，统治阶级通过它所掌握的国家政权，把自己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使之规范化、条文化，成为人人都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列宁说：“意志如果是国家的，就应该表现为政权机关所制定的法律，否则‘意志’这两个字便只是毫无意义的空气震动而已”，①“如果没有一个能够迫使人们遵守法规的机关，权利也就等于零。”②由此可知，法同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其它意识形态相比，具有以下两个基本特征：

1.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所谓国家制定，是指由国家的最高权力机关或立法机关依照一定的制定程序并通过一定的文字形式表现出来的成文法。例如：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宪法和一些基本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制定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

①《列宁全集第》25卷，第75页。

②《列宁选集》第3卷，第256页。

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国务院可以制定行政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所谓认可，是指国家赋予某些早已存在的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规范，诸如风俗习惯、道德规范或宗教信条等以法律效力。例如：封建的伦理道德——三纲五常被封建统治者认可为“十恶”不赦大罪。

2. 法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并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因为统治阶级的利益和被统治阶级的利益是根本对立的，既然法只反映统治阶级的意愿和利益，就必然遭到被统治阶级的抵制和反抗，所以统治阶级为了迫使被统治阶级遵守法律，服从自己的意志，就必须依靠国家强制机关作后盾，所谓“徒法不能以自行”，否则，法就会成为一纸具文。

法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就是说，它不仅约束被统治阶级，同时也约束统治阶级自己，统治阶级内部的全体成员都必须毫不例外地一体遵循。这是因为，统治阶级中的少数人如果违反了法律，也就是违反了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损害了统治阶级的整体利益。为了维护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所以必须对统治阶级内部的违法犯罪分子绳之以法、予以制裁。

法的上述两个特征，一方面，把法和同样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政治、哲学、文学艺术等意识形态区别开来；另一方面，又把法和其他社会规范，诸如习惯、道德、礼仪以及宗教戒条等区别开来。

（三）法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

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一定阶级的意志是由它所赖以生存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决不是什么“自由意志”、“绝对精神”，更不是统治者个人的随心所欲、恣意妄行。马克思指出：“只有毫无历史知识的人才不知道，君主们在任何时候都不得不服从经济条件，并且从来不能向经济条件发号施令。无论是政治的立法或市民的立法，都只是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的

要求而已。”①恩格斯也曾指出：“人们往往忘记他们的法权起源于他们的经济生活条件，正如他们忘记了他们自己起源于动物界一样。”②

因此，剥削阶级的法所表现的剥削阶级的意志，是由剥削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而社会主义法所表现的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的意志，则是由工人阶级和人民群众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所以，资产阶级的法最根本的、最主要的是保护资本主义的私有制，它规定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我国社会主义的法则恰恰与之相反，最根本的、最主要的是保护社会主义的公有制，所以我国新宪法庄严宣告：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综上所述，对法的概念可作如下表述：法是由一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是经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的，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它是实现阶级专政，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不可缺少的强大工具。

二、法与经济的关系

了解法与经济基础的关系，有助于进一步认识法的本质、作用及其发展规律。

法与经济基础的关系主要表现为：

（一）经济基础的性质决定作为上层建筑主要组成部分的法的性质，有什么性质性质的经济基础，就有什么性质性质的法。恩格斯指出：“每一个时代的社会经济结构形成现实的基础，每一个历史时期由法律设施政治设施和以及宗教的、哲学的和它的观点所构成的全部上层建筑，归根到底应由这个基础来

①《马恩全集》第4卷，第121—122

②《马恩全集》第2卷，第359页。

说明。”^①

自从原始公社解体进入阶级社会以来，人类社会有过四种依次更替的不同类型的生产关系，与此相适应就有四种不同类型的法，即奴隶制的法、封建制的法、资产阶级的法和社会主义的法。前三者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之上的，是剥削者的法；后者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之上的，是非剥削性的法。两者之间存在着本质的区别。

法不仅随着经济基础的更替而发生本质的变化，就是在同一社会形态里，当经济基础出现某些局部的变化时，法也会相应地发生一些非本质的变化。这是因为作为上层建筑的法，必须适应自己经济基础的要求，否则就不能达到为其基础服务的目的。例如：我国一九四九年的代宪法——《共同纲领》、一九五四年宪法和一九八二年的宪法中关于资本主义的法律条文的不同规定，就是基于这一原因。一九四九年《共同纲领》规定的是“公私兼顾、劳资两利”，一九五四年宪法把这一规定改为：“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采取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一九八二年宪法第十八条则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规定在中国投资，同中国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合作。……它们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

此外，应该指出，尽管法是由社会经济基础决定的，但不能因此而简单地认为法不受其他社会因素的影响和制约。实际上，社会的政治观点、道德观点、风俗习惯、历史传统以及阶级力量的对比、国际环境等等，都在不同程度上影响着法的制定和实施。这就是为什么一些国家虽处在同一历史发展阶段，有着同一类型的经济基础，但它们的法却具有各自特点的原

①《马恩选集》第3卷，第66页。

因。因此，在了解与研究某一具体国家的法的发展变化时，仅仅剖析它的经济基础是不够的，同时还应当充分注意到其他种种社会因素对该国的法所产生的影响。

(二) 法反作用于产生它的经济基础。经济基础之所以创立上层建筑就是要它积极地为自己服务。因此，法不是对产生它的经济基础漠不关心，而是息息相通，积极服务。这主要表现在：

1. 法积极维护、发展甚至创建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经济关系和经济秩序，从而限制、削弱乃至摧毁旧的经济关系。例如：我国取得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后，颁布了土地改革法令和没收官僚资本等法令，这就既摧毁了腐朽的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关系，同时又创建了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经济关系。
2. 法对生产力的发展起着促进或阻碍的作用。前者对社会发展起进步作用，后者对社会发展起反动作用。法究竟起何种作用，这主要取决于它所确认和维护的生产关系的性质。

三、法与政治的关系

研究法与政治的关系，在理论上可以加深对法的本质、作用和目的的认识，在实践中可以提高我们有法必依、执行必严的自觉性。

(一) 什么是政治？列宁指出：“什么是政治？1. 无产阶级先锋队对它的群众。2. 无产阶级对农民。3. 无产阶级（和农民）对资产阶级。”^①列宁还说政治就是“一切阶级和阶层同国家和政府的关系。”^②因此，“政治就是参与国事，指导国家，确立国家活动的方式、任务和内容。”^③毛泽东同志说

① 《列宁全集》第32卷，第314页。

② 《列宁全集》第5卷，第391页。

③ 《列宁文集》俄文版第21卷，第61页。